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4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曹展熙

被告 暉大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

被告 許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萬伍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許睿宏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暉大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暉大公司）於

01 民國110年9月1日邀同被告陳秀娟、許睿宏擔任連帶保證人
02 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約定暉大
03 公司於系爭授信契約書約定之額度內得動撥借款。嗣暉大公
04 司於112年3月1日動用授信契約書之額度分別向原告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390萬4,000元、97萬6,000元，並就上開2筆借
06 款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
07 月2日至112年9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
08 月定盤利率（TAIBOR）加計週年利率2.44433%計算（違約時
09 為 $1.64778\% + 2.44433\% = 4.09211\%$ ），並自撥款日起，每月
10 2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暉大公司與原告另於112年9
11 月14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上開借款之清償期限延展
12 至113年9月1日，並約定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除於
13 每月2日按月付息，並應每月分別攤還本金1萬2,000元、3,0
14 00元。系爭授信契約書並約定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除
15 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
1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7 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
18 視為全部到期。詎暉大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日止，
19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
20 違約金未清償；陳秀娟及許睿宏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21 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暉大公司、陳秀娟答辯略以：伊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但目
26 前周轉不靈，尚無能力清償等語。

27 (二)許睿宏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
30 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
31 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01 華南商業銀行轉帳支出傳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臺
02 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
03 5至31、125至127、133至147、231頁），互核相符，並為曄
04 大公司、陳秀娟所不爭執。許睿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
06 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2 法官 林怡君

13 法官 林詩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黎諭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0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一)	368萬4,000元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211%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

				率 20% 計算之 違約金。
(二)	92萬1,000元	自113年8月 2日起至清 償日止	4.09211%	自113年9月2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